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2 吨新能源挂桶垃圾车、CL5125ZYSEV 型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¹，生产厂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12 吨新能源挂桶垃圾车、CL5125ZYSEV 型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12 吨新能源挂桶垃圾车、CL5125ZYSEV 型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12 吨新能源挂桶垃圾车、CL5125ZYSEV 型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5 吨新能源洒水车、CL5250GSSBEVW 型纯电动洒水车），生产厂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25 吨新能源洒水车、CL5250GSSBEVW 型纯电动洒水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5 吨新能源洒水车、CL5250GSSBEVW 型纯电动洒水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5 吨新能源洒水车、CL5250GSSBEVW 型纯电动洒水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5 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CL5250GQXBEV 型纯电动清洗车），生产厂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25 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CL5250GQXBEV 型纯电动清洗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5 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CL5250GQXBEV 型纯电动清洗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5 吨新能源高压清洗车、CL5250GQXBEV 型纯电动清洗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40 千瓦双枪充电桩、240KW 系列一体式直流充电桩），生产厂为（成都格润特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新经济产业园数码二路 2 号高品质产业空间 2 栋 B 区 5 楼 5-1 号）。（240 千瓦双枪充电桩、240KW 系列一体式直流充电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40 千瓦双枪充电桩、240KW 系列一体式直流充电桩）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240 千瓦双枪充电桩、240KW 系列一体式直流充电桩）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壹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